

关于终止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项目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和停考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考试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起，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合作开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不再作为合作开考专业，其中的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课程不再作为自学考试专业课程（通知已附后）。

鉴于上述原因，经研究，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含本日），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项目予以终止。

考虑到考生的实际需求，经商美国国际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同意，特面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全部通过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考试的考生设立为期一年的过渡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凡参加该项目的考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的证书课程合格成绩依然有效，考生通过报考 2017 年度相同名称课程取得的合格成绩仍可作为申请相应证书的有效成绩，在过渡期内证书课程成

绩全部合格的考生可以申请对应的人力资源证书，申领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起(含本日)将不再受理证书申领。

英文证书申请费用为每证15美元，中文证书免收申请费。证书申请网址：www.ipmachina.com。联系电话：010-53505208。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关于修订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和停考美国
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考试的通知》

（以下请直接粘贴网页信息）



北京教育考试院
Beijing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uthority

网站首页

考试院简介

服务大厅

相关法规

2017年3月27日 星期一

中考中招

高中会考

自考本科

自考专科

成考专科

自考考试

自考报名

当前位置: 考试院首页 > 自考频道 >

关于修订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和停考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考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6-12-13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合作考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5〕2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停考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初、中级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起，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合作开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不再作为合作开考专业，其中的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课程不再作为自学考试专业课程。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美国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初、中级证书课程不再安排考试，2016年仍按原计划安排上述非学历证书课程考试。

三、修订后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的考试计划中不再设置非学历证书课程，考生于2017年都已通过的原有非学历证书课程成绩依然有效（即：无需重复报考相同名称且相同代码的相应专业课程），新的考试计划于2017年1月起执行（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不变，具体计划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四、修订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的首次考试时间为2017年4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中，因政府、政策与经济学（00937）课程2016年全国不再安排考试，故2016年将安排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00937）课程的考试。

五、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的主考学校仍为北京大学。

附件：[①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修订）](#)

[②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修订）](#)

[③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2016年考试计划安排](#)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